附件：

**2025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详细勘察项目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
| 2025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2036.01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11996.01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202.20平方米；校门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40平方米。建设规模以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的总平图及方案为准。  （三）采购内容：学生宿舍楼建筑单体及室外道路等附属配套工程的详细勘察服务工作，预计总进尺约610米。  （四）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62600.00。  （五）服务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成果编制周期：1.自收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8日历天内完成外业并提交中间报告；2.自收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用于报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勘察报告。  （七）成果要求：1.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符合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2.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勘察成果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3.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图片要求pdf格式、cad要求dwg格式）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八）其他要求：1.配合办理勘察报告审查手续，勘察成果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2.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审批审查单位、设计单位及业主的意见对布孔数量、位置及钻孔深度等勘察成果做修改补充，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审查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付款方式：1.本工程详细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90%。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含已支付的）。  （十）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段。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二）责任与义务：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勘察成果未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业主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勘察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勘察成果的，勘察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勘察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勘察成果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业主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计总进尺（米）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610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3. 总价应等于综合单价×预计总进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